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宝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 LI FANGYUE、王拥军、姜海龙、王伟霞、郝世明、王晓玲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4,500.00 万股变更为 6,0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

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更名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67,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